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 3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 有资金收购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3】004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参股 公司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并在 2023 年 3 月 22 日之前披露回复内容。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上海 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2023年3月22日,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对《问询函》的回 复,预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于2023年3月29日前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 行回复。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 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鉴于《问询函》中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补充及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 间内完成《问询函》回复,为保证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于2023年 3月29日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至2023年 4月6日。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协调组织各方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 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